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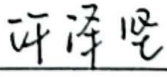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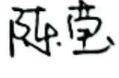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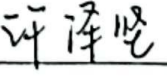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
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jv69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54DGR81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泽坚	03520240544000000156	BH072443	许泽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许泽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72443	许泽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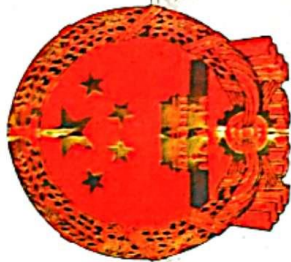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泽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56，信用编号 BH0724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泽坚（信用编号 BH072443）、陈莹（信用编号 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泽坚 社保电脑号：816373493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2919.8	1437.44			1307.9	523.16			130.8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07bd3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承 诺 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译 笔

评价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5203-07-05-5411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7 分 12.470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57.2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差，属于轻度污染。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10）”（见附图九）。其管控
---------	---

要求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合理引导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环境风险较低的辅助产业优化发展,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曲溪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曲溪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水/禁止类】曲溪街道全面禁止畜禽、牛蛙养殖。 7.【其他//综合类】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的应按照规划环评进行管控。	1、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 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水性防指纹油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MSDS 详见附件七)。水性防指纹油的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不属于高 VOCs 的原辅材料。 3、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选址不在曲溪街道管辖区域内。 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不属于高 VOCs 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6-7、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且不在曲溪街道管辖区域和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扩大土地开发。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曲溪街道、云路镇、玉窖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水/综合类】云路镇、玉窖镇加快推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放 管 控	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 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 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水/综合类】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非法塑料洗膜等“散乱污”，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枫江、车田河应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使用不锈钢板进行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清洗、烘干、最后进行真空镀膜形成产生不涉及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5、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不属于高 VOCs 的原辅材料， 7、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监测网络，加强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落实枫江流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项目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如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不予批准情形</th><th>本项目</th><th>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th></tr><tr><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td><td>否</td></tr><tr><td>（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榕江揭阳河</td><td>否</td></tr></table>	不予批准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否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榕江揭阳河	否
不予批准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否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榕江揭阳河	否							

	段水质较差，达标率为 50.0%。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②运营期产生的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雾、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无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属于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和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和“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		

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且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防指纹油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适用无组织排放要求，符合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不属于高 VOCs 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运营过程中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通过在车间内加强通风，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相关的要求。 8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
--

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涉及重点行业中的表面涂装，纳入 VOCs 管理，执行总量替代制度，将根据文件要求申请 VOCs 排放总量管控指标。 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原辅材料水性防指纹油的 VOCs 含量低于 10%，符合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属于低 VOCs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量为 0.0085408 t/a，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356 kg/h。远小于标准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排放要求。 12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水性防指纹油的使用量为 0.056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七），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2%，水 30%，正丁醇 8%，其中具有挥出成分为正丁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水性防指纹油的密度为 0.62 g/cm³，则水性防指纹油的 VOCs 含量为 $8\% \times 0.62 \text{ g/cm}^3 \div 0.001 = 49.6 \text{ g/L}$，小于 250 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34'57.238"，东经 E116°27'23.470"，占地面积 3000 m²，建筑面积 3000 m²。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清洗、真空镀膜等，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喷粉、喷漆等工艺。项目北侧为村道、西侧为空地和其他厂房、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水沟和其他厂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标准结构厂房，内部设有冲床车间、钻孔车间、铣床车间、磨房车间、包装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2536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和成品展示，建筑面积约 180 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堆放原料，建筑面积约 220 m ²
		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64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油雾、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③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②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②废金属角料、喷淋废渣、废钛块、废包装材料、废轮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切削油、废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电火花、除油除蜡沉渣、脱膜废液、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的产品年产量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平均重量	总重量
金属表带	20 cm×1.5 cm×0.7 cm	50 万件	85 g/件	42.5 t
金属饰品	20 cm×0.7 cm×0.3 cm	20 万件	15 g/件	3 t
金属制品	φ=4 cm，厚 1 cm	10 万件	30 g/件	3 t
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线切割机	3	台	切料冲压
2	切料机	2	台	
3	切割机床	2	台	
4	冲床	20	台	
5	电火花	2	台	机加工
6	小铣床	15	台	
7	CNC 机	2	台	
8	钻孔机	50	台	钻孔
9	钻切机	35	台	
10	抛光机	30	台	抛光打磨
11	超声波清洗机	18	台	清洗
12	滚筒	8	台	
13	烤箱	4	台	烘干
14	真空镀膜机	4	台	真空镀膜
15	脱膜槽	2	台	脱膜
4 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		50 t	5 t	外购
2	切削油	钻切油	0.5 t	0.1 t	外购，每桶重 25 kg
3		水性钻孔油	0.18 t	0.9 t	外购，每桶重 18 kg
4	除油粉		0.75 t	0.1 t	外购，每包重 25 kg
5	除蜡水		2 t	0.1 t	外购，每桶重 25 kg
6	脱膜剂		0.28 t	0.02 t	外购
7	水性防指纹油		0.056 t	0.01 t	外购
8	钛靶材		0.02 t	0.02 t	外购
9	絮凝剂 PAM、PAC		0.2 t	0.02 t	外购，用于废水处理设施
10	麻轮片、布轮片		0.3 t	0.05 t	外购
11	抛光蜡		0.9 t	0.09 t	外购，每桶重 30 kg
12	氮气		0.02 t	0.02 t	外购，瓶装 10 L
13	氩气		0.02 t	0.02 t	外购，瓶装 10 L
14	乙炔		0.04 t	0.04 t	外购，瓶装 40 L
15	电火花油		0.04 t	0.04 t	外购，每桶重 20 kg
水性防指纹油用量核算：本项目金属表带每一件规格为 20 cm×1.5 cm×0.7 cm，需要涂抹的表面积约为 0.0088 m²，则金属表带涂抹总表面积为 0.0088 m²×500000=4400 m²；金属饰品每一件规格为 20 cm×0.7 cm×0.3 cm，需要涂抹的表面积约为 0.004 m²，则金属饰品涂抹总表面积为 0.004 m²×200000=800 m²；金属制品每一件直径为 4 cm，厚 1 cm，需要涂抹的表面积约为 0.0038 m²，则金属制品涂抹总表面积为 0.0038 m²×100000=380 m²；因此本项目产品需要涂抹的总表面积为 4400 m²+800 m²+380 m²=5580 m²。水性防指纹油涂抹厚度为 10 μm，故需要水性防指纹油为 5580 m²×0.00001 m=0.0558 m³，本项目使用水性防指纹油为 0.056 t，满足项目需求。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切削油		本项目切削油包含钻切油和水性钻孔油。 钻切油的主要成分为水和一定的添加剂，液体一般呈透明状。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水性钻孔油由基础油跟添加剂组成，能够在丝锥与工件之间形成强大的化学润滑膜，具有优异的润滑效果和极压抗磨性能，能够有效保护丝锥和刀具，提高攻丝效率，使得切屑易于清除，加工表面质量高，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能够在加工过程中有效降低温度，化学稳定性良好，可与水混合使用。			
除油粉		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是利用“乳化”“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工业除油粉。一般使用超声波清洗或喷淋清洗。 特点：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燃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			
抛光蜡		抛光蜡的主要成分是硬脂酸、软脂酸、松香等天然油脂加上研磨剂配置而成，具有抛光性能、防锈性能和冷却性能，适合不锈钢材料的抛光。			
电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			

	钛靶材	钛具有金属光泽，有延展性。密度为 4.5 g/cm³。熔点 1668℃。沸点 3287℃。常见化合价+2、+3 和+4。电离能为 6.82 eV。钛的主要特点是密度小、机械强度大、容易加工。 钛的塑性主要依赖于纯度。钛越纯，塑性越大。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不受大气和海水的影响。在常温下，不会被 7%以下盐酸、5%以下硫酸、硝酸、王水或稀碱溶液所腐蚀，只有氢氟酸、浓盐酸、浓硫酸等才可对它作用。钛具有可塑性，高纯钛的延伸率可达 50-60%，断面收缩率可达 70-80%，但收缩强度低（即收缩时产生的力度）。 钛靶材在真空设备中的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钛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从而形成钛薄膜。
	脱膜剂	脱膜剂主要成分为水和一定的助洗剂，这些成分共同作用，使得脱膜剂具有润湿、分散和洗涤的功效，通过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隔离膜，降低成型制品与模具之间的摩擦力，使得制品能够轻松脱膜，同时保证制品表面质量和模具完好无损，能够高效去除真空镀膜，具有无腐蚀、无磨伤、且稳定性好的性能。
	水性防指纹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七）可知，本项目水性防指纹油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2%、水 30%、正丁醇 8%。 根据成分可知，水性防指纹油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正丁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水性防指纹油的密度为 0.62 g/cm³，则水性防指纹油的 VOCs 含量为 $8\% \times 0.62 \text{ g/cm}^3 \div 0.001 = 49.6 \text{ g/L}$，小于 250 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外观：液体；颜色：浅黄色透明；气味：轻微氨味；密度：0.62 g/cm³；溶解性：溶于水；pH 值：7~8。
	除蜡水	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以及溶剂等的多功能清洗剂，具有对蜡质污垢及油污的清洗力。具有除蜡彻底，除油干净，对工件无腐蚀，清洗后不变色、不氧化生锈的功能。
	絮凝剂 PAM、PAC	PAC 为聚合氯化铝，又称净水剂，是污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在污水处理领域应用及其广泛。具有处理效果好，操作简单，经济成本低等特点。按照技术指标分为饮水级、工业级，最主要为三氧化二铝（Al₂O₃）含量，一般在 22%-31%之间。按照生产工艺分为，滚筒干燥、喷雾干燥，二者在不同污水处理领域有各自特点与效果。 PAM 为聚丙烯酰胺，是目前国内使用范围最广，处理效果最佳的水处理絮凝剂。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性高分子无机絮凝剂，按照离子型可分为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按照技术指标分为分子量 800-2200 万，离子度 10-60。不同离子型与分子量、离子度，在不同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分子量：39.95；蒸汽压：202.64 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微溶于水，相对密度：1.14。
	乙炔	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味；熔点（℃）：-81.8（119 kPa）；相对密度（水=1）：0.62；沸点（℃）：-83.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饱和蒸气压（kPa）：4053（16.8℃）。 燃烧热（kJ/mol）：1298.4；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Mpa）：6.14；爆炸上限%（v/v）：80.0；引燃温度（℃）：30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汽压（kPa）：1026.42（-173℃）。 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脱膜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762.31 t/a。 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滚筒对加工的工件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超声波配套水槽容积为 0.288 m³/台，其中 3 台为除油槽（除油粉+水），3 台为除蜡槽（除蜡水+水），12 台为清水槽（水）。滚筒容积为 0.2 m³/台，主要用于清洗经超声波清洗机除油除蜡后的金属饰品、金属制品，均为清水，无需添加其他原料药剂。 除油阶段用水：项目设置 3 台除油槽，清洗时需加入除油粉，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即除油槽有效总容积为 $0.288 \times 3 \times 80\% = 0.6912 \text{ m}^3$。除油槽每 7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全年更换次数为 43 次，除油粉为 0.75 t/a，则需补充用水为 $0.6912 \times 43 - 0.75 = 28.9716 \text{ t/a}$。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5%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则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0.6912 \times 15\% \times 43 = 4.45824 \text{ t/a}$，年产生废水量为 $0.6912 \times 43 - 4.45824 = 25.26336 \text{ t/a}$，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除蜡阶段用水：项目设置 3 台除蜡槽，清洗时需加入除蜡水，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即除蜡槽有效总容积为 $0.288 \times 3 \times 80\% = 0.6912 \text{ m}^3$。除蜡槽每 7 天更换一次，全年更换次数为 43 次，除蜡水为 2 t/a，则需补充用水为 $0.6912 \times 43 - 2 = 27.7216 \text{ t/a}$。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5%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则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0.6912 \times 15\% \times 43 = 4.45824 \text{ t/a}$，年产生废水量为 $0.6912 \times 43 - 4.45824 = 25.26336 \text{ t/a}$，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清水清洗阶段用水：项目设置 12 台清水槽和 8 台滚筒，采用自来水清洗经过除油除蜡后的工件，无需添加其他原料药剂。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则清水槽有效总容积为 $0.288 \times 12 \times 80\% = 2.7648 \text{ m}^3$，滚筒的有效总容积为 $0.2 \times 8 \times 80\% = 1.28 \text{ m}^3$，清水槽和滚筒每 7 天更换一次清水，全年更换次数为 43 次。则需补充用水 $(2.7648 + 1.28) \times 43 = 173.9264 \text{ t/a}$（其中清水槽为 118.8864 t/a，滚筒为 55.04 t/a）。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5%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则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2.7648 + 1.28) \times 15\% \times 43 = 26.08896 \text{ t/a}$（其中清水槽为 17.83296 t/a，滚筒为 8.256 t/a），年产生废水量为 $173.9264 - 26.08896 = 147.83744 \text{ t/a}$（其中清水槽为 101.05344 t/a，滚筒为 46.784 t/a），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 清洗用水量核算如下表。
--	--

表 2-6 清洗用水量核算表							
设备	步骤	主要成分	有效容积(m³)	用量核算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	除油粉、水	0.6912	年更换次数	有效更换容积(m³/a)	清洗剂用量(t/a)	补充用水量(t/a)
				43	29.7216	0.75	28.9716
				损耗率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15%	4.45824	25.26336	
	除蜡	除蜡水、水	0.6912	年更换次数	有效更换容积(m³/a)	清洗剂用量(t/a)	补充用水量(t/a)
				43	29.7216	2	27.7216
				损耗率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15%	4.45824	25.26336	
	清水清洗	水	2.7648	年更换次数	有效更换容积(m³/a)	清洗剂用量(t/a)	补充用水量(t/a)
				43	118.8864	/	118.8864
				损耗率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15%	17.83296	101.05344	
滚筒	清水清洗	水	1.28	年更换次数	有效更换容积(m³/a)	清洗剂用量(t/a)	补充用水量(t/a)
				43	55.04	/	55.04
				损耗率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15%	8.256	46.784	
总计	补充用水量：28.9716 t/a+27.7216 t/a+118.8864 t/a+55.04 t/a≈230.62 t/a； 损耗量：4.45824 t/a+4.45824 t/a+17.83296 t/a+8.256 t/a≈35.01 t/a； 废水产生量：25.26336 t/a+25.26336 t/a+101.05344 t/a+46.784 t/a≈198.36 t/a。						

综上，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230.62 t/a；清洗过程中需加入除油粉为 0.75 t/a，除蜡水为 2 t/a，工件带走或蒸发损耗量约为 35.01 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98.36 t/a，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房，采用喷淋处理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淋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风量为 15000 m³/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 L/m³ 废气，本评价取最大值，即 3.0 L/m³，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45 t/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108000 t/a（360 t/d）。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蒸发、飞溅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最大值，即 0.3%，则补充水量为 324 t/a（1.08 t/d）。其中 197.56 t/a 为清洗废水处理后达标的回用水（污泥带走水量为 0.8 t/a），126.44 t/a 为新鲜水。

③脱膜用水

项目设置 2 个脱膜槽，用于处理真空镀膜后产生的残次品，每个脱膜槽容积为 0.288 t，在脱膜槽中加入 5%脱膜剂+95%自来水，槽液量为脱膜槽容积的 80%，则用水量为 $0.288 \text{ t} \times 2 \times 80\% \times 95\% = 0.43776 \text{ t}$ ，更换一次废槽液产生量为 0.4608 t，该方法脱膜每月更换 1 次，则年用水量约为 5.25 t/a，产生脱膜废液约为 5.53 t/a，产生的脱膜废液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劳动员工 4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 \text{ m}^3/\text{a}$ （ $1.33 \text{ m}^3/\text{d}$ ）。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320 \text{ m}^3/\text{a}$ （ $1.07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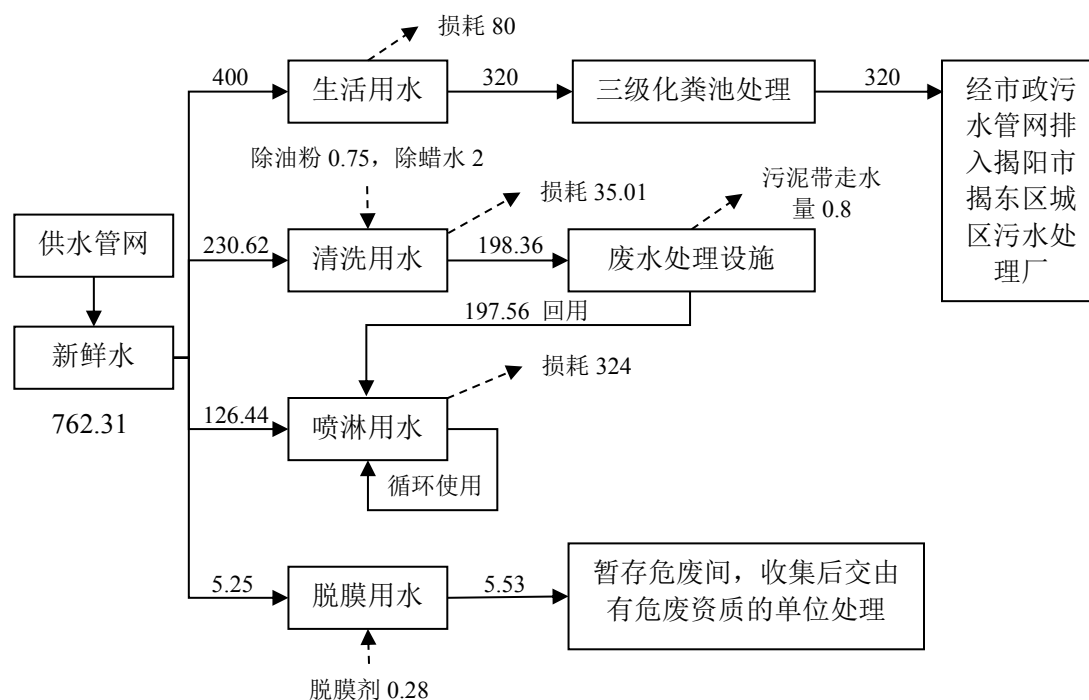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备用发电机。 6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在岗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h）。 7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布置生产车间（包括冲床车间、钻孔车间、铣床车间、磨房车间、包装车间、清洗区、真空镀膜区）、原料仓库、办公室、成品区，各区域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之间均布置道路，便于人员流动。项目四至北侧为村道、西侧为空地和其他厂房、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水沟和其他厂房。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pre> graph TD A[不锈钢板] --> B[切料冲压] B --> C[机加工] C --> D[钻孔] D --> E[抛光打磨] E --> F[清洗] F --> G[烘干] G --> H[真空镀膜] H --> I[组装涂油] I --> J[成品] H -.-> 残次品 K[脱膜] K --> L[S] </pre> 图 2-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料冲压：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使用线切割机、冲床、切料机、切割机床等设备对不锈钢板进行开料，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角料、金属粉尘和噪声。 ②机加工：切料冲压处理后的工件使用 CNC、电火花、小铣床设备对工件进行精细湿

	式加工，该过程中电火花需使用电火花油，CNC、小铣床需使用钻切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油雾废气、废切削油、废电火花油、废油桶和噪声。 ③钻孔：使用钻切机、钻孔机在产品要求的指定位置进行钻孔攻牙，该过程中需使用钻切油和水性钻孔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废切削油、废油桶、油雾废气和噪声。 ④抛光打磨：将钻孔后工件与抛光蜡进行结合，并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废轮片及噪声。 ⑤清洗：工件经抛光处理后，表面含有切削油、金属粉末杂质等，将抛光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同时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除蜡水、除油粉混合搅拌形成清洗液，利用超声波的原理对工件表面的切削液、金属粉末等杂质进行清洗脱落，经过除油除蜡后的工件再放入超声波清水槽和滚筒中进行清水清洗。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除油除蜡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滤料。 ⑥烘干：使用烤箱对完成清洗后的工件进一步烘干处理，烤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30 min，烘干温度为 65℃，烘干过程主要为水蒸气蒸发，主要成分为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真空镀膜：将烘干完成后的工件送入真空镀膜机上料架中进行真空镀膜处理，工件放入真空镀膜机阴极电板上，阳极放入钛靶材，真空镀膜机密闭后抽真空然后通过氩气加热通电清洁，清洁后通入乙炔，阳极的钛靶材和通入的气体在电磁场的作用下电离，最后沉积在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真空镀膜，使工件更有光泽、更美观。镀膜结束后充入氮气冷却，稀释残留气体，温度降至室温，使设备内沿蒸汽全部凝固在工件上，最后打开阀门，取出工件。真空镀膜的原理：将蒸发物质化合物等置于设备内或上料架上作为蒸发源，待设备内部抽真空后，通过光照加热将靶材蒸发气化，蒸发气化的物质的原子或分子以物理气相方式沉积在基片表面，真空镀膜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仅有设备运行噪声和废钛块。 ⑧脱膜：对于真空镀膜后产生的残次品，采用脱膜剂对涂层进行剥离处理，在脱膜槽中加入 5%脱膜剂+95%水，浸没过零工件。常温脱膜，不需要加热，脱膜后自然风干至表面无水渍残留，再重新进行超声波清洗，脱膜液一个月更换一次，脱膜废液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⑨组装涂油：将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后通过人工使用防护手套对的工件进行水性防指纹油涂抹，使金属表面变得光滑，形成最终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涂油废气和含油废手套。 （3）主要产污环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清洗废水	清洗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废气	油雾废气	机加工、钻孔	VOCs
		金属粉尘	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	颗粒物
		涂油废气	组装涂油	VOCs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金属角料	切料冲压	废金属
		喷淋废渣	水喷淋	废金属
		废钛块	真空镀膜	废有色金属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废纸箱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废塑料
		废轮片	抛光打磨	废机械零部件
		废油桶	机加工、钻孔	废切削油
		废切削油	机加工、钻孔	废切削油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钻孔	废切削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钻孔、组装涂油	废防护用品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原料废液
		脱膜废液	真空镀膜	废槽液
		废滤料	废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石英砂
		废电火花油	机加工	废电火花油
		除油除蜡沉渣	清洗	废沉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2023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I_{0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₂₅、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项目
----------------------	---

引用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对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C2311C075）进行评价，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900 m，处于 5 千米范围内。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11.29 14:02—14:58	/	0.79
2023.11.29 20:03—20:59	/	0.82
2023.11.30 02:01—02:56	/	1.22
2023.11.30 08:03—09:00	/	1.06
2023.11.29—2023.11.30	0.137	/
2023.11.30 14:03—14:58	/	0.99
2023.11.30 20:02—20:59	/	0.99
2023.12.01 02:02—02:57	/	1.09
2023.12.01 08:03—08:59	/	1.02
2023.11.30—2023.12.01	0.169	/
2023.12.01 14:04—14:59	/	0.84
2023.12.01 20:04—21:00	/	1.04
2023.12.02 02:05—03:00	/	1.03
2023.12.02 08:03—08:59	/	1.05
2023.12.01—2023.12.02	0.147	/
标准限值	0.3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未做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质量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车田河（云路中夏桥上游 50 m～揭阳下底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以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87 号），确定车田河（云路中夏桥上游 50 m～揭阳下底河段）为 III 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

	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8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码：203）”，见附图十，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0 dB（A）、夜间标准值为：50 dB（A）。 本项目边界外 50 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云七村、陇上村和云路初级中学，分别位于厂区南侧 72 m、东侧 287 m 和东南侧 335 m。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附图五。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云七村	村庄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72 m
陇上村	村庄	约 100 人		东	287 m
云路初级中学	学校	约 1100 人		东南	335 m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T31962-2015 B级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180	150	2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80	150	2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排放限值					备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6.0~9.0	50	—	5	1.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执行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标准 来源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排放 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限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以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因目前国家尚未发布 TVOC 的监测方法标准，所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要求，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再执行 TVOC 排放控制要求。

（2）颗粒物

项目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形式排放。其中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产生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打磨产生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m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危废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总产生量为 0.0085408 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 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故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填报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钻孔和组装涂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使用到钻切油、电火花油，钻孔工序使用水性钻孔油和钻切油。在工作过程中这些工作液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从而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这类油雾废气包含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原料：切削液—车床、铣床、磨床等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kg/t-原料。本项目使用钻切油为 0.5 t，水性钻孔油为 0.18 t，电火花油为 0.04 t，则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0040608 t/a。 项目在组装涂油过程中使用到水性防指纹油，水性防指纹油属于低 VOC 型涂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涂油废气，水性防指纹油的使用量为 0.056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水性防指纹油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2%，水 30%，正丁醇 8%，其中具有挥出成分为正丁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则涂油废气产生量为 0.00448 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及“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

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征）产生总量为 $0.0040608 \text{ t/a} + 0.00448 \text{ t/a} = 0.0085408 \text{ t/a}$, 排放速率为 0.00356 kg/h。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颗粒物 本项目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抛光打磨会产生金属粉尘, 以颗粒物形式排放。 ①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在冲床车间和钻孔车间进行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一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不锈钢板共使用 50 t/a, 因此本项目在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工序共产生约 0.265 t/a 金属粉尘, 该部分金属粉尘颗粒较大, 易于沉降。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 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 更易沉降, 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 m 范围内, 本项目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85%计, 沉降的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 排放量为 $0.265 \text{ t/a} \times (1 - 85\%) = 0.03975 \text{ t/a}$。通过采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1-2010）的要求,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抛光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抛光打磨工序在磨房车间进行工作, 抛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铝材等金属原料抛丸打磨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不锈钢板共使用 50 t/a, 因此本项目在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为 0.1095 t/a。
--

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设施处理抛光打磨废气，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在抛光工位上加装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抛光机共有 30 台，采用有边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进行核算所需排气量为：

$$Q=0.75\left(10X^2+F\right)v_x$$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为 0.2×0.5 m²；
v_x——集气罩罩口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5 m/s。
X——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5 m。

则计算得集气罩理论风量应为 0.75×（10×0.15²+0.2×0.5）×（0.5×3600） m³/h×30 =438.75 m³/h×30=13162.5 m³/h。考虑风阻损失，本项目风量取 15000 m³/h 进行计算。

集气罩位于设备后方，并在设备四周设置挡板，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收集方式属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 m/s 以上。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的收集效率，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65%，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铝材等金属原料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统计如下：

表 4-1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	0.03975	/	/	/	/	/	/	0.03975	0.017
抛光打磨	0.1095	0.0712	0.0297	85	0.0107	0.0044	0.2966	0.0383	0.0160

（3）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总览表。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情况	污染源	油雾废气	涂油废气	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废气	抛光打磨废气
	污染物	VOCs	VOCs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t/a)	0.0040608	0.00448	0.03975	0.1095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年工作时间(h)	2400			
治理设施情况	治理设施	/	/	/	水喷淋
	收集风量(m³/h)	/	/	/	15000
	收集效率	/	/	/	65%
	治理效率	/	/	/	85%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是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	/	/	0.0712
	产生速率(kg/h)	/	/	/	0.0297
	排放量(t/a)	/	/	/	0.0107
	排放速率(kg/h)	/	/	/	0.0044
	排放浓度(mg/m³)	/	/	/	0.2966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40608	0.00448	0.03975	0.0383
	排放速率(kg/h)	0.00169	0.00187	0.017	0.0160
总排放量(t/a)		0.0085408		0.08875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抛光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喷淋	116.453662	23.582899	15 m	0.6 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故障	0.0297	1.977	1	1 次	定期检查设备, 定期维护保养, 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除尘原理: 喷淋除尘包括物理吸附和重力沉降两个过程, 喷淋液中的水滴在飘散的空气中形成湿润的微小颗粒, 这些水滴表面张力较大, 能够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质, 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些微小水滴受到重力的作用会逐渐下沉, 将粘附在其表面的颗粒物质带着一起沉降到收集设备中。项目通过喷淋房对抛光打磨的金属粉尘废气进行处理, 气体进入喷淋塔通过水洗除去气体中的烟尘、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 故本项目使用喷淋房对抛光打磨的金属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中的“其他”, 综上,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mg/m ³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1次/年
	VOCs		4.0 mg/m ³	
厂区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无组织排放限值	6 mg/m ³ (1 h 平 均浓度值)	1次/年
			20 mg/m ³ (任意 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工件经工序加工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是频率为 16 kHz 以上高频声波，超声波清洗是基于空化作用原理。当超声波由于压力波（疏密波）的传导，使溶液在某一瞬间受到负应力，而在紧接着的瞬间受到正应力作用，如此反复作用。当溶液受到负压力作用时，溶液中会出现瞬时的真空，出现空洞，溶液中蒸汽和溶解的气体会进入其中，变成气泡。气泡产生后的瞬间，由于受到正压力的作用，气泡受压破裂而分散，同时在空洞周围产生数千大气压的冲击波，这种冲击波能冲刷零件表面促使油污剥离。超声波强化清洗，就是利用了冲击波对油膜的破坏作用及空化现象产生的强烈搅拌作用。

本项目设有 18 台超声波清洗机 and 8 台滚筒，每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均配套槽体，其中 3 台为除油槽（除油粉+水），3 台为除蜡槽（除蜡水+水），12 台为清水槽（水），用于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渍；滚筒主要用于清洗经超声波清洗机除油除蜡后的金属饰品、金属制品，均为清水，无需添加其他原料药剂。清洗步骤为除油→除蜡→清水清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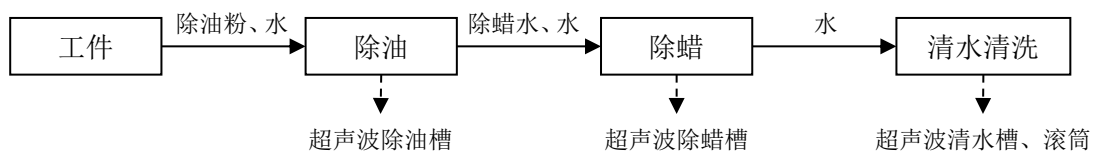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步骤流程图

超声波配套水槽容积为 0.288 m³/台，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则超声波配套水槽的有效总容积为 4.1472 m³（包含 3 台除油槽、3 台除蜡槽、12 台清水槽）；滚筒容积为 0.2 m³/台，滚筒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则滚筒的有效总容积为 1.28 m³。

清洗废水每 7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更换次数约为 43 次，废水更换的一周期内约有 15%水分被工件带走或蒸发。根据上文水平衡中清洗用水的分析，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230.62 t/a；清洗过程中需加入除油粉为 0.75 t/a，除蜡水为 2 t/a，工件带走或蒸

发损耗量约为 35.01 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98.36 t/a，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主要为氨氮、石油类等，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通过类比《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揭市环（榕城）审[2024]16号），该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工序、使用原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

对比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勇鑫五金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
产品名称	不锈钢餐具	金属表带、金属饰品、金属制品
使用原料	不锈钢原材料、除蜡水	不锈钢板、除油粉、除蜡水
废水生产工艺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滚筒
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过滤”	“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是否具有可比性	是	是

根据该《报告》，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的最高值）为 pH 值 7.1、COD_{Cr}: 125 mg/L、SS: 69 mg/L、氨氮: 7.26 mg/L、石油类: 4.95 mg/L；处理后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的最高值）为 pH 值: 7.1、COD_{Cr}: 39 mg/L、SS: 19 mg/L、氨氮: 1.59 mg/L、石油类: 0.78 mg/L。类比该项目的验收数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情况如下表：

表 4-7 清洗废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废水量（t/a）	198.36				
产生浓度（mg/L）	7.1	125	69	7.26	4.95
产生量（t/a）	/	0.0248	0.0137	0.0014	0.0010
排放浓度（mg/L）	7.1	39	19	1.59	0.78
排放量（t/a）	/	0.0077	0.0038	0.0003	0.0002

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房，采用喷淋处理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淋水定期补充，不外

排，风量为 15000 m³/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 L/m³ 废气，本评价取最大值，即 3.0 L/m³，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45 t/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108000 t/a（360 t/d）。喷淋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蒸发、飞溅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最大值，即 0.3%，则补充水量为 324 t/a（1.08 t/d）。其中 197.56 t/a 为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达标的回用水（污泥带走水量为 0.8 t/a），126.44 t/a 为新鲜水。

③脱膜废液

项目设置 2 个脱膜槽，用于处理真空镀膜后产生的残次品，每个脱膜槽容积为 0.288 t，在脱膜槽中加入 5%脱膜剂+95%自来水，槽液量为脱膜槽容积的 80%，则用水量为 0.288 t×2×80%×95%=0.43776 t，更换一次废槽液产生量为 0.4608 t，该方法脱膜每月更换 1 次，则年用水量约为 5.25 t/a，产生脱膜废液约为 5.53 t/a，产生的脱膜废液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劳动员工 4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 m³/a（1.33 m³/d）。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320 m³/a（1.07 m³/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一般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为 COD_{Cr}（250 mg/L）、BOD₅（130 mg/L）、SS（150 mg/L）、NH₃-N（25 mg/L）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30	150	25
年产生量（t/a）		0.08	0.0416	0.048	0.00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60	50	60	20
	年排放量（t/a）	0.0512	0.016	0.0192	0.006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350	180	25	150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的车田河与枫江交汇口西侧，即蟠龙村下底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7597 平方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980 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 8000 万元），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10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总投资约 4300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 万 m³/d，一、二期各 3 万吨/日。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980 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 8000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约 4300 万元。

纳污范围：揭东区城区由东西走向的国道 206 一分为二，南北向分别坡向揭普高速和汕梅铁路，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主要有三条：一条主要收集沿江大道（榕江北河以东）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和地块污水，污水管网敷设沿东西走向的沿江大道下；另一条曲溪镇到云路的城市道路下，主要收集其沿线和云路镇地块污水；第三条敷设于曲溪镇至砲台、登岗城市道路下，收集登岗镇及其沿线的污水，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工艺：A²/O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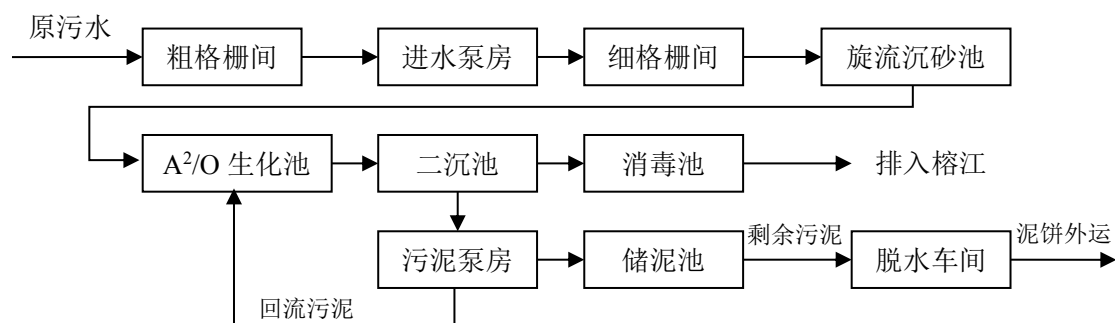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9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进水水质	350	180	25	3.0	30	150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4-10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进水水质	40	10	5	0.5	15	10

④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7 t/d。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 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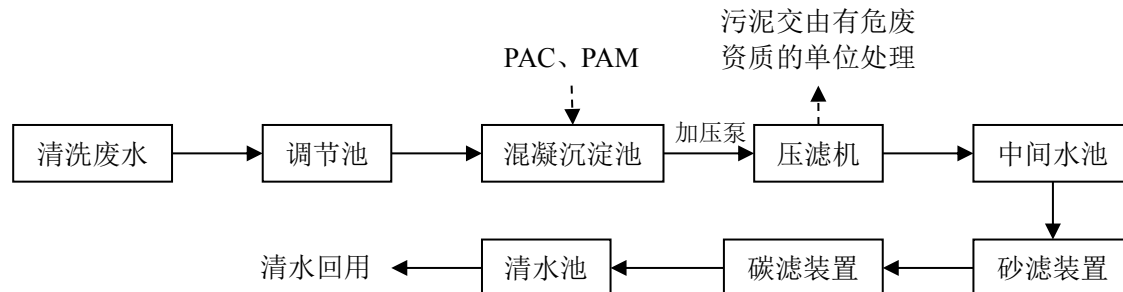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节池: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酸碱度等水质指标随排水时间大幅度变动,为了后续处理设施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需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保证水质的均匀和后续处理设施进水量一致。

②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加入 PAC、PAM 等药剂,使废水发生混凝、絮凝反应形成大块矾花。

③压滤机:压滤机的核心功能是实现固液分离。通过施加压力,使液体通过过滤介质,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过滤介质上形成滤饼,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中间水池：主要起到调节水量的作用。这种设计有助于平衡和处理系统中的水流，确保污水处理过程的连续性和效率。中间水池的存在，使得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更加灵活地适应不同的水流条件和处理需求，从而优化整体的处理效果。 ⑤砂滤装置：用石英砂做滤料，除去水中的大颗粒物。 ⑥碳滤装置：活性炭过滤，以活性炭为滤料进行水处理的过程。活性炭是一种经过气化（碳化、活化）造成发达孔隙的，以炭作骨架结构的黑色固体物质。它的发达孔隙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每克材料的表面积为 500~1700 m²，从而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 ⑦清水池：经过碳滤后的水汇入清水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年处理清洗废水量为 198.36 t/a，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含量分别为：COD_{Cr}：0.0077 t/a；SS：0.0038 t/a、氨氮：0.0003 t/a、石油类：0.0002 t/a。清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由于喷淋房用水对于水质要求不高，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的尾水可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中的深度处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混凝沉淀池加入的 PAC 为聚合氯化铝，PAM 为聚丙烯酰胺，前者为絮凝剂，后者为助凝剂，通常联合使用，一般情况下先加 PAC，后加 PAM，有时可能需要加酸或碱调节 pH。两者主要用于混凝沉淀，即物化处理工段，工业废水处理中常用。项目通过投加 PAC、PAM 对清洗废水进行“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SS 的去除效率达到 72.5%。混凝沉淀池内沉淀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成滤饼，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砂滤碳滤采用石英砂、活性炭作为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其中石英砂填充量为 50 kg，活性炭填充量为 25 kg，石英砂 1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清洗废水	pH	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	/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	/	/
	COD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32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10
							SS	5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清洗废水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65-80 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1	线切割机	3	80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10	70
2	冲床	20	75				65
3	小铣床	15	70				60
4	CNC 机	2	80				70
5	钻孔机	50	80				70
6	钻切机	35	80				70
7	切割机床	2	75				65
8	抛光机	30	75				65
9	超声波清洗机	18	65				55
10	滚筒	8	65				55
11	烤箱	4	65				55
12	真空镀膜机	4	70				60
13	电火花	2	75				65
14	风机	2	75				65
15	废水处理设施	1	75				65
16	切料机	2	75				65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一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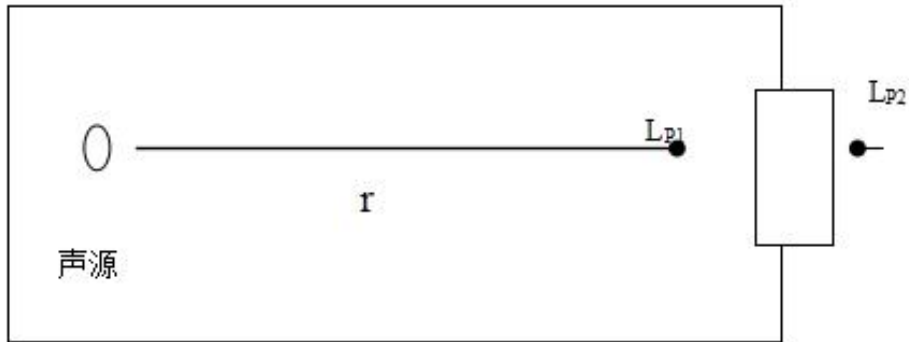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 (A)；

r_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r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r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面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10 \lg(r/r_0) - \Delta L$$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0	50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8.3	48.3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9	49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6.6	46.6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且项目周围 5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北侧为村道，西侧为空地和其他厂房，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水沟和其他厂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北侧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金属角料（固废代码：900-001-S17）

本项目在切料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计算，本项目不锈钢为 50 t，则废金属角料产生量为 0.5 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废金属角料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钢铁，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喷淋废渣（固废代码：900-001-S17）

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水喷淋需定期捞渣，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抛光工序废气被水喷淋除尘装置截留颗粒物约为 0.0712 t/a—0.0107 t/a=0.0605 t/a。这部分水喷淋除尘装置捞渣含水率约为 60%，则水喷淋除尘装置捞渣产生量约为 0.0605/(1-60%)%=0.15125 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喷淋废渣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钢铁，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钛块（固废代码：900-002-S17）

真空离子覆膜过程中，钛靶材在真空覆膜机中不会完全消耗，因此会有剩下的废钛块产生，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0%计算，项目使用钛靶材为 0.02 t/a，则废钛块产生量为 0.002 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废钛块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有色金属，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900-005-S17）

项目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材质为纸箱，产生量约为 0.01 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废包装材料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纸，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⑤废轮片（固废代码：900-013-S17） 项目使用麻轮片、布轮片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麻轮片、布轮片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项目年用麻轮片、布轮片为 0.3 t，则项目废轮片产生量约为 0.3 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废轮片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固废代码为 900-013-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废电火花油（HW08，900-249-08） 本项目钻切油、水性钻孔油、电火花油均采用桶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 t/a。项目定期对电火花油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电火花油约为 0.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产生的废油桶、废电火花油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油桶、废电火花油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油（HW09，900-006-09） 项目定期对钻切油、水性钻孔油进行更换处理，钻切油、水性钻孔油均属于切削油，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 1 次，年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05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名录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中非特定行业“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切削油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切削油金属碎屑（HW09，900-006-09） 项目机加工、钻孔工序使用切削油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根据上文分析，切料冲压、机加工、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为 0.265 t/a，该部分金属粉尘颗粒较大，易于沉降，沉降率为 85%，则产生量为 0.22525 t/a，该金属颗粒物的成分包含切削油金属碎屑，本项目取最大产生量，即为 0.22525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属于名录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中非特定行业“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

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HW49，900-041-49） 项目运营期使用钻切油、水性钻孔油、水性防指纹油等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 t/a；除油粉在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项目年使用除油粉 30 袋，每袋 25 kg，袋子的重量约为 0.0002 t/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6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切削油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HW17，336-064-17）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约为 198.36 t/a，污泥产生量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3——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按表 3 取值 4.53； k_4——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按表 4 取值为 6.0； Q——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0.019836； C——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为 0.2 t/a。 根据上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S=6.0\times 0.019836+4.53\times 0.2\approx 1\text{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64-17 金属表面除油、洗涤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HW49，900-047-49） 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除蜡水，抛光打磨过程中使用抛光蜡，脱膜过程使用脱膜剂，除蜡水、抛光蜡、脱膜剂均储存于包装桶中，运营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容器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中非特

定行业“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脱膜废液（HW17，336-066-17） 项目脱膜会产生废液，根据上文分析，脱膜废液产生量约为 5.53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膜废液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脱膜废液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滤料（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砂滤、碳滤装置的滤料需要定期进行更换，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石英砂，否则会降低处理效率。活性炭、石英砂滤芯的使用寿命是根据滤芯的材质、过滤水质、使用频率等因素来决定的，其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0.025 t，每年拟更换 2 次，石英砂填充量为 0.05 t，每年拟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滤料总产生量为 0.025 t/a×2+0.05 t/a=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料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滤料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除油除蜡沉渣（HW17，336-064-17）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除油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抛光蜡使用量的 30%，项目抛光蜡使用量为 0.9 t/a，则除油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 0.27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除油除蜡沉渣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64-17 金属表面除油、洗涤工艺产生的槽渣”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除油除蜡沉渣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物类别</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处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td><td>6</td><td>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td></tr> <tr> <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金属角料</td><td rowspan="2">900-001-S17</td><td>0.5</td><td rowspan="5">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td></tr> <tr> <td>喷淋废渣</td><td>0.15125</td></tr> <tr> <td>废钛块</td><td>900-002-S17</td><td>0.002</td></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td>900-005-S17</td><td>0.01</td></tr> <tr> <td>废轮片</td><td>900-013-S17</td><td>0.3</td></tr> </tbody> </table>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角料	900-001-S17	0.5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废渣	0.15125	废钛块	900-002-S17	0.002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01	废轮片	900-013-S17	0.3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角料	900-001-S17	0.5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废渣		0.15125																											
	废钛块	900-002-S17	0.002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01																											
	废轮片	900-013-S17	0.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1	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火花油		0.01	
	废切削油	900-006-09	0.05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		0.225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废包装袋		0.006	
	废滤料		0.1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336-064-17	1	
	除油除蜡沉渣		0.27	
	废包装桶	900-047-49	0.1	
	脱膜废液	336-066-17	5.53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妥善处理危险废物。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应交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

进行，无露天堆放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等易污染土壤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钻切油、水性钻孔油、水性防指纹油、脱膜剂、除油粉、除蜡水、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桶、脱膜废液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17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钻切油	/	0.1	2500	0.00004
2	水性钻孔油	/	0.9	2500	0.00036
3	水性防指纹油	/	0.01	10	0.001
4	脱膜剂	/	0.02	100	0.0002
5	除油粉	/	0.1	50	0.002
6	除蜡水	/	0.1	50	0.002
7	电火花油	/	0.04	2500	0.000016
8	乙炔	74-86-2	0.04	10	0.004
9	废切削油	/	0.05	2500	0.00002
10	废油桶	/	0.1	2500	0.00004
11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	/	0.22525	2500	0.0000901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	0.01	2500	0.000004
13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1	100	0.01
14	废包装桶	/	0.1	100	0.001
15	脱膜废液	/	5.53	100	0.0553
16	废滤料	/	0.1	100	0.001
17	废包装袋	/	0.006	100	0.00006
18	废电火花油	/	0.01	2500	0.000004
19	除油除蜡沉渣	/	0.27	100	0.0027
合计					0.0798341

注：①本项目钻切油、水性钻孔油、电火花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电火花油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2500 t；
②除油粉、除蜡水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 t；
③脱膜剂、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油除蜡沉渣、脱膜废液、废滤料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 t。
④水性防指纹油中含正丁醇为 8%，其临界量参考表 B1 中丁醇物质临界量 10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计算结果，Q 值 = 0.0798341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具体识别如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风险单元	环境污染及后果
火灾、爆炸	原料钻切油、水性钻孔油、电火花油、化学品气体等在使用、贮存中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喷淋房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污染周边水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水环境
泄露	危险废物、钻切油、水性钻孔油、水性防指纹油、电火花油、脱膜剂、化学品气体等泄漏至环境	原料仓库、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大气、土壤环境

7.3 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原料钻切油、水性钻孔油、电火花油等在使用、贮存中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除蜡水、水性防指纹油、脱膜剂等原料因包装破损或操作不规范导致原料泄漏，污染地表水质。

③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收集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无法有效收集，会污染大气环境。

④废水处理设施管道滴漏或破裂会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水质。

⑤危废间防渗效果不好，也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⑥化学品气体在使用过程中，气瓶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引起燃烧的危险。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时，车间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不完全燃烧，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受气象等条件影响，会不同程度扩散，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泄漏事故污染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包装桶、脱膜槽等发生泄漏时，进入周围环境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将导致水体中的污染物（COD_{Cr}、氨氮等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大幅度提高，超出正常范围，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水体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化学品气体在使用过程中，气瓶破损或密封性不好导致气体发生泄漏，乙炔、氩气和氮气扩散到控制中，会污染大气环境，若遇到火源，甚至可能发生爆炸，造成不良后果。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引发的污染主要为金属粉尘的逸散，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①针对火灾事故：

及时排查自身环境风险隐患，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设备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在气瓶存放的位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如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报警。经分析火灾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较低，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则火灾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②针对物料（含气瓶）泄漏事故：

A. 原料运输过程中，采用贮瓶或贮桶密闭运输，禁止超载；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

车运输；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并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并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执行。卸料时应设立必要的警戒距离。 B. 原料储存过程中，对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对原辅材料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为防止危险品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应对危险品库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有机易燃物质的贮存量。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C. 原料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贮瓶和贮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库房内可能产生泄漏的部位或聚集点装设气体检测器，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针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避免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应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危废暂存间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远离火种、热源、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严禁吸烟；经分析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风险概率较低，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④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恢复相关工序。 ⑤针对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排放事故：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等的检查工作，发现设备管

	道滴漏或破裂立即停止涉水工序并及时进行抢修。此外，涉水工序外围设置围堰，废水通过导流渠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内，可有效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漫流至车间地面。厂区内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及厂界设围挡阻隔（如沙袋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将污染废水截留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会外流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⑥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物料/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等，从而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为此，避免风险的措施重点在于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流失途径，控制泄漏、流失后果。 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VOCs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清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分类收集: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金属角料、喷淋废渣、废钛块、废包装材料、废轮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3) 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电火花油、除油除蜡沉渣、脱膜废液、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应实现硬底化处理,同时应完善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设备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原料运输过程中，采用贮瓶或贮桶密闭运输，禁止超载；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车运输，危险品运输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卸料时应设立必要的警戒距离。 (3) 原料储存过程中，对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对危险品库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4) 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贮瓶和贮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库房内可能产生泄漏的部位或聚集点装设气体检测器，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 (5)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仓库应避免雨淋、泄漏，做好防渗、围蔽等的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和维护，及时捞渣，使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7)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等的检查工作，发现设备管道滴漏或破裂立即停止涉水工序并及时进行抢修。加强操作规范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制定巡检计划，定期巡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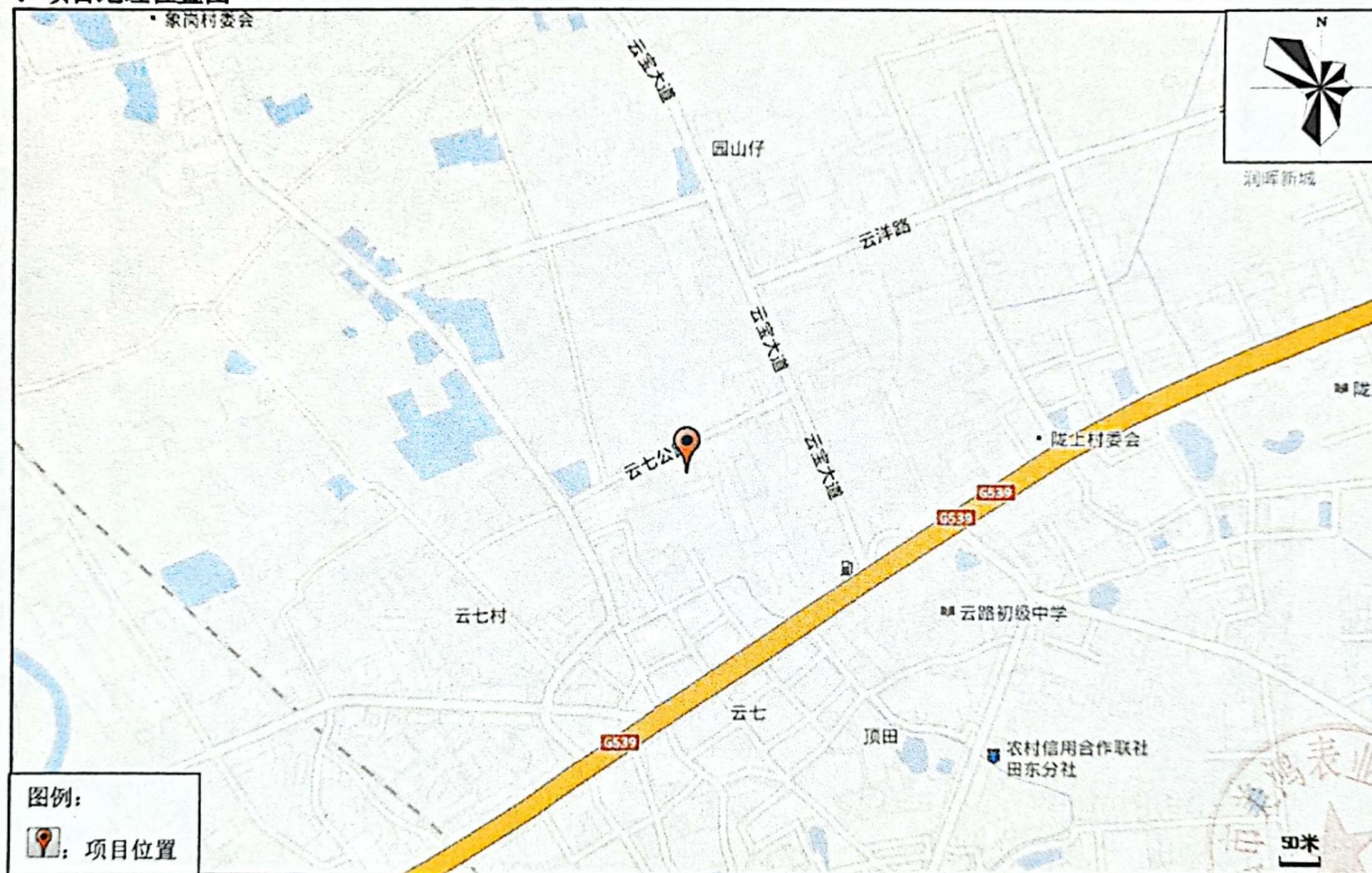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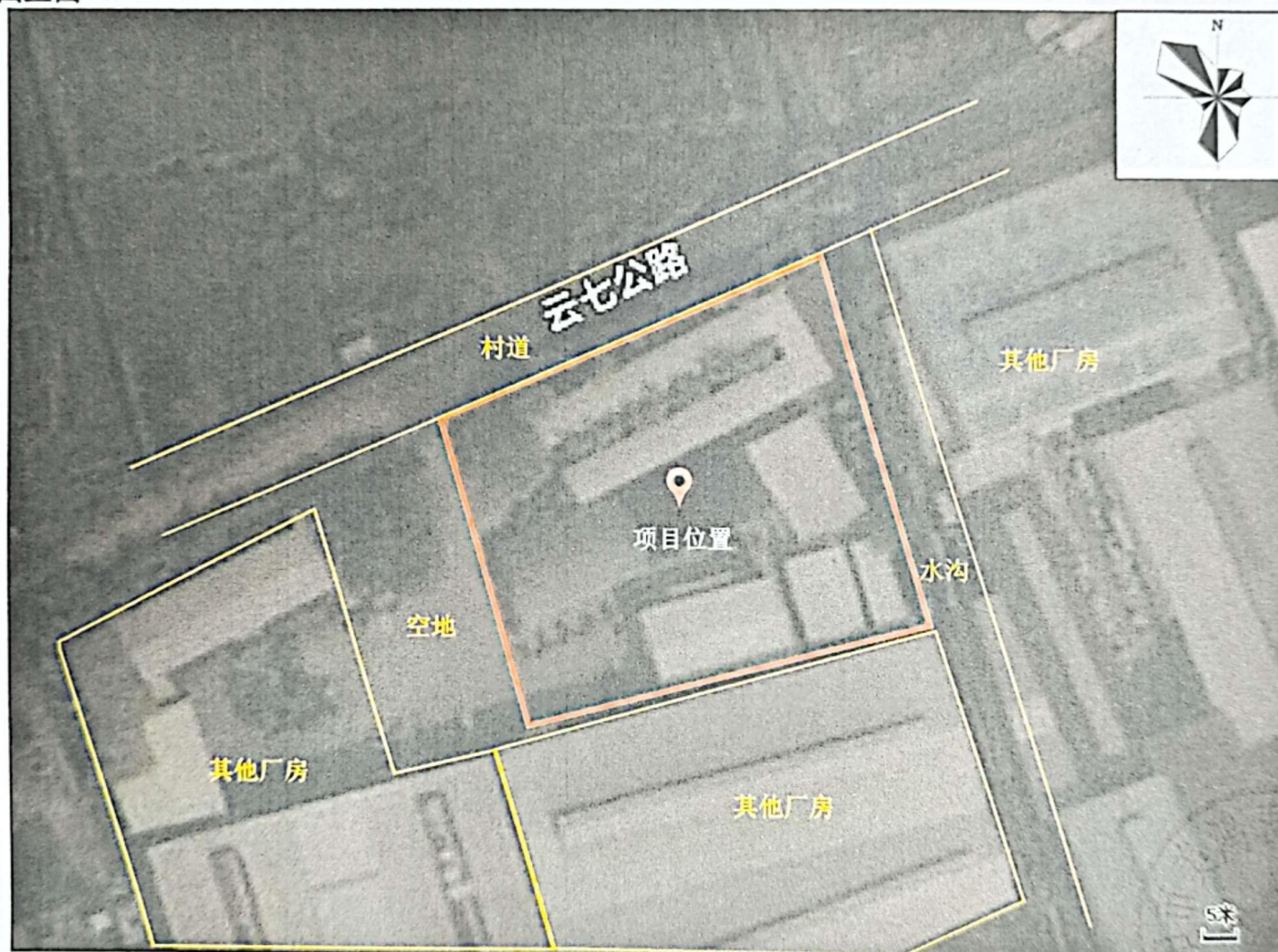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875 t/a	/	0.08875 t/a	+0.08875 t/a
		VOCs	/	/	/	0.0085408 t/a	/	0.0085408 t/a	+0.0085408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	/	/	0.0512 t/a	/	0.0512 t/a	+0.0512 t/a
		BOD ₅	/	/	/	0.016 t/a	/	0.016 t/a	+0.016 t/a
		SS	/	/	/	0.0192 t/a	/	0.0192 t/a	+0.0192 t/a
		NH ₃ -N	/	/	/	0.0064 t/a	/	0.0064 t/a	+0.006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角料	/	/	/	0.5 t/a	/	0.5 t/a	+0.5 t/a
		喷淋废渣	/	/	/	0.15125 t/a	/	0.15125 t/a	+0.15125 t/a
		废钛块	/	/	/	0.002 t/a	/	0.002 t/a	+0.002 t/a
		废包装材料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废轮片	/	/	/	0.3 t/a	/	0.3 t/a	+0.3 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切削油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	/	/	/	0.22525 t/a	/	0.22525 t/a	+0.22525 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废滤料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1 t/a	/	1 t/a	+1 t/a
		废包装桶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包装袋	/	/	/	0.006 t/a	/	0.006 t/a	+0.006 t/a
		废电火花油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除油除蜡沉渣	/	/	/	0.27 t/a	/	0.27 t/a	+0.27 t/a
		脱膜废液	/	/	/	5.53 t/a	/	5.53 t/a	+5.5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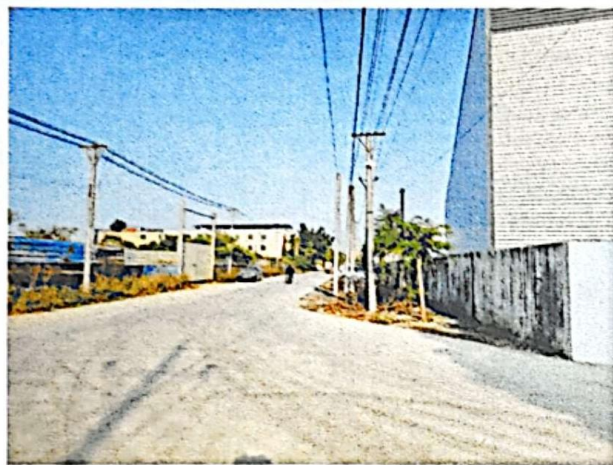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北侧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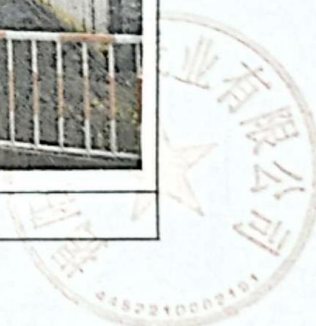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空地和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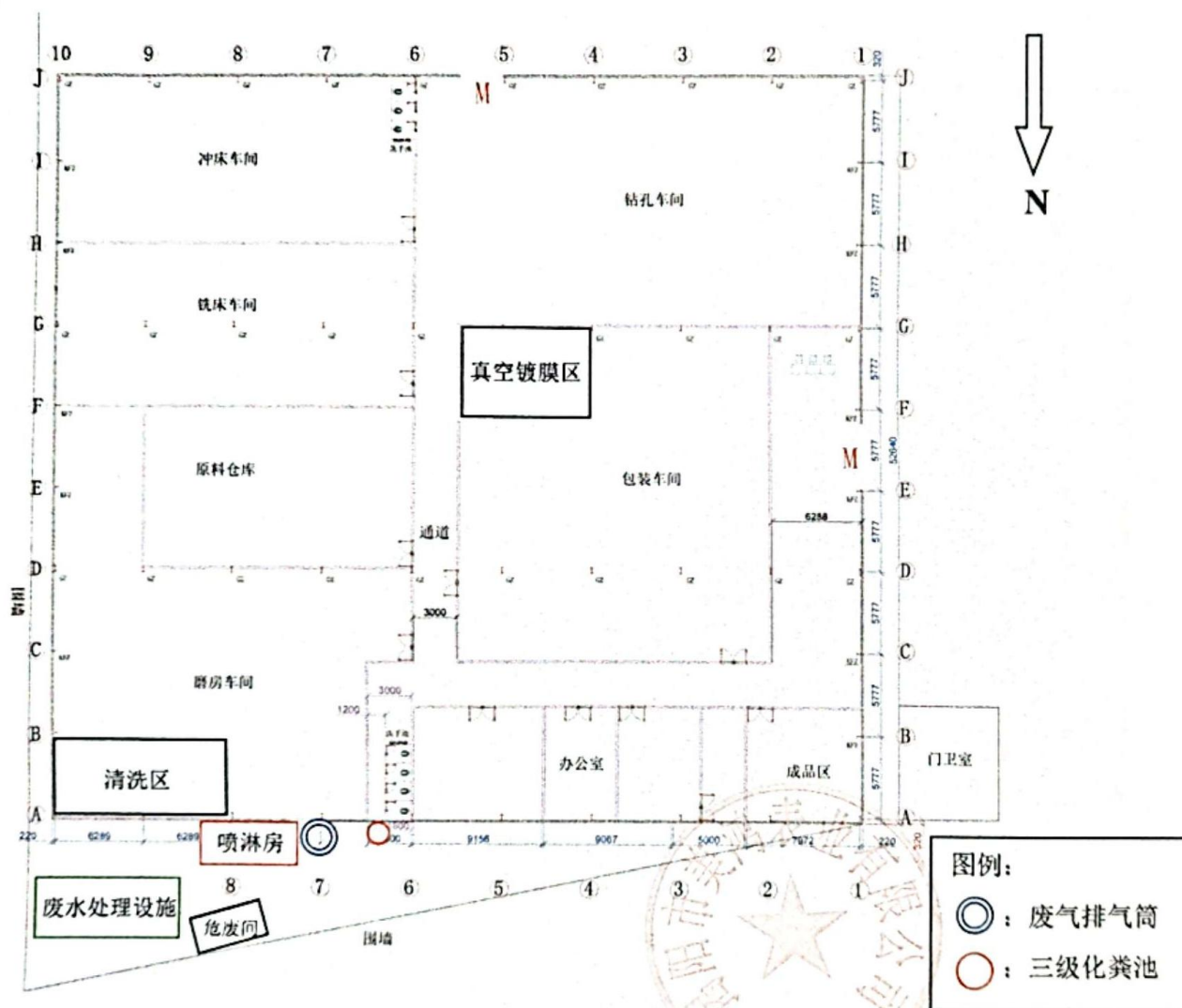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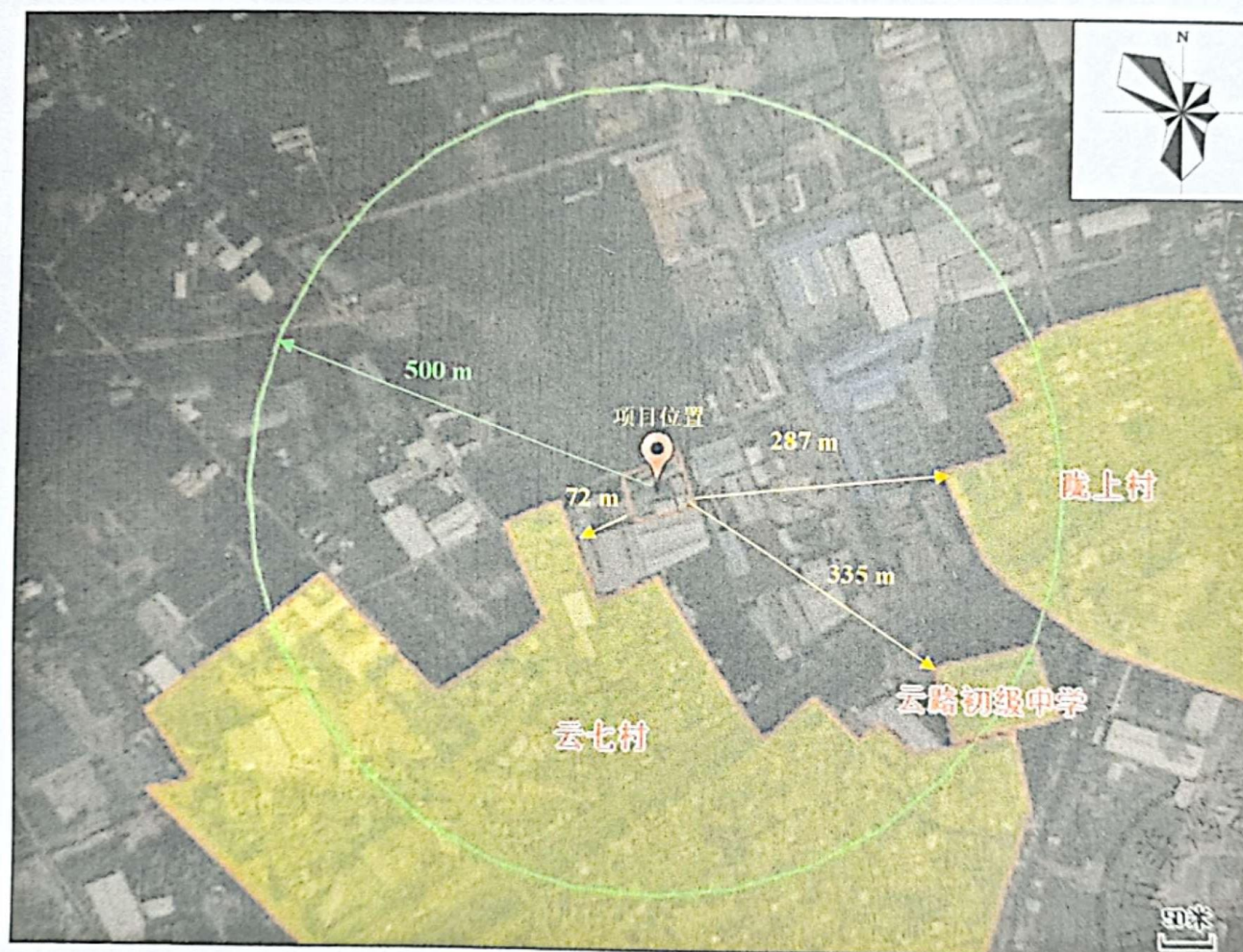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水沟和其他厂房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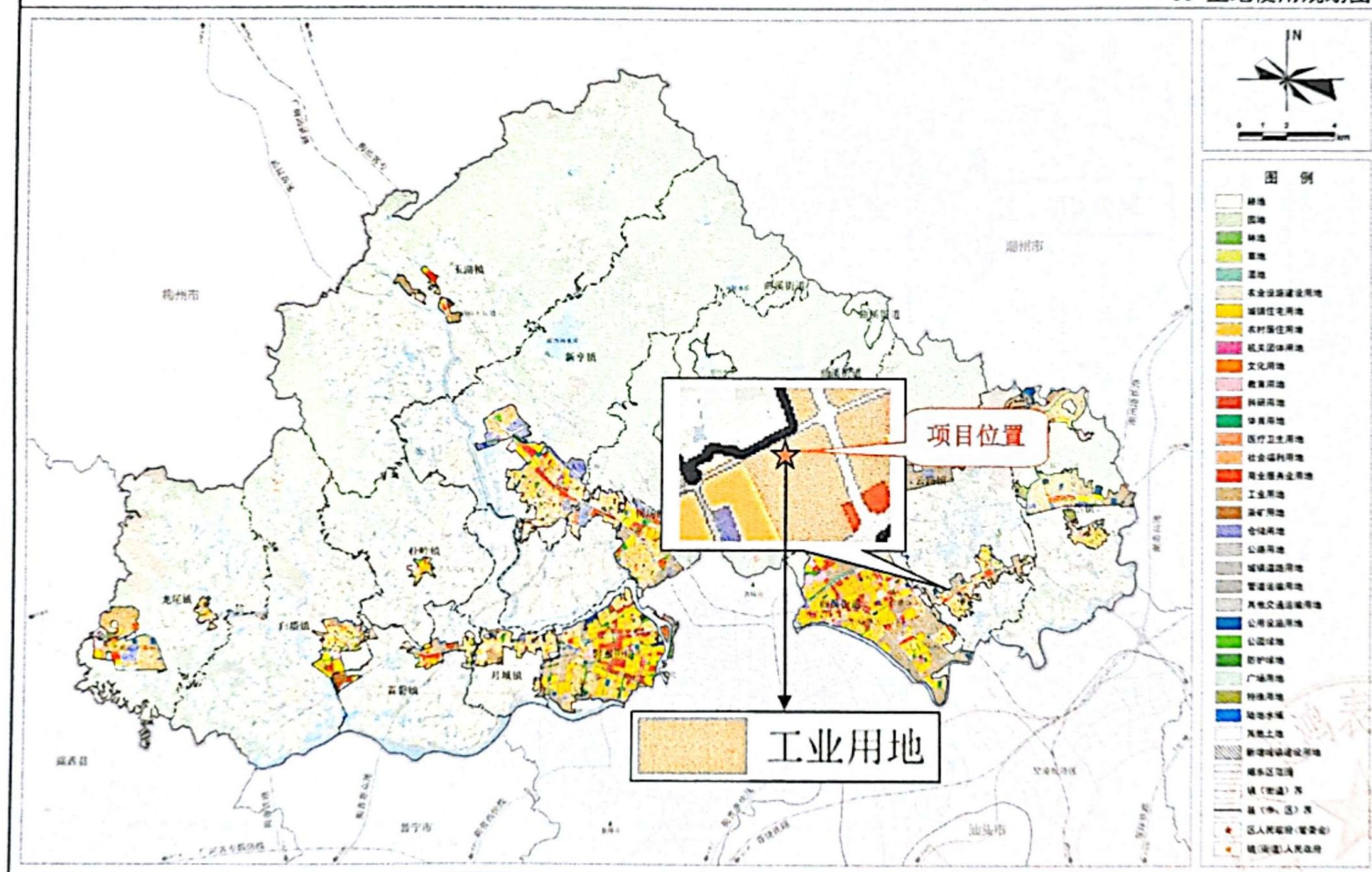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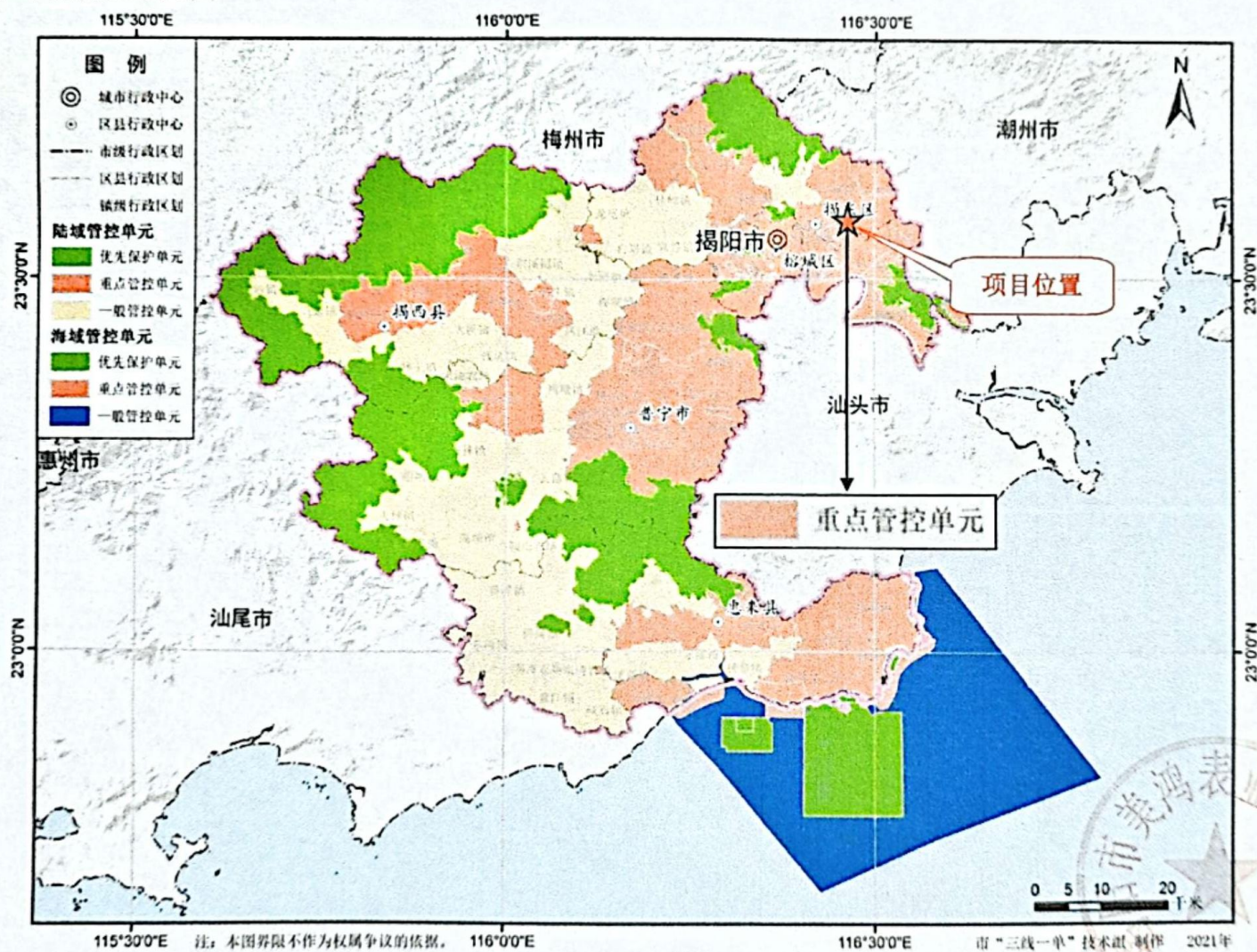
附图七：《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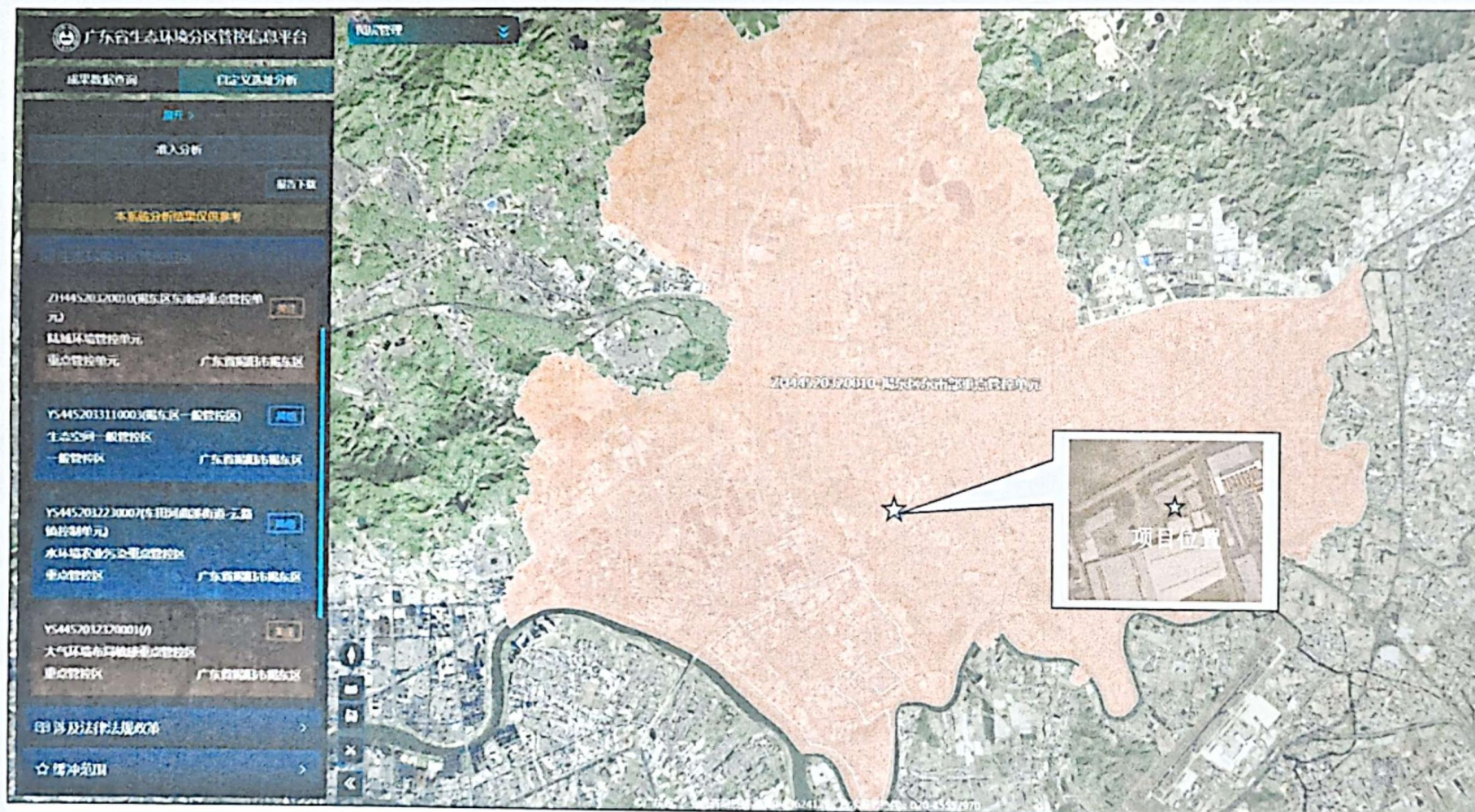
03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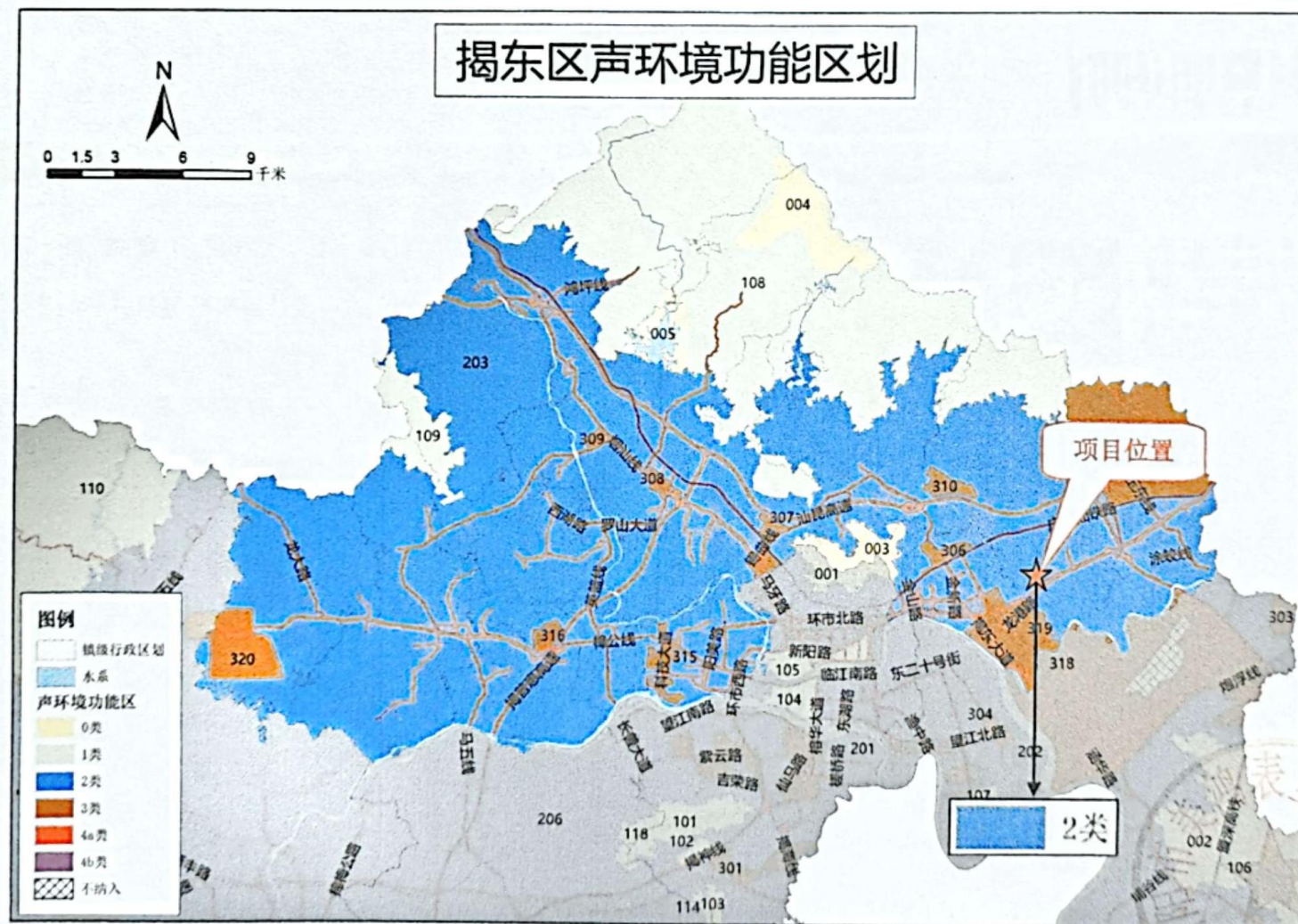
附图八：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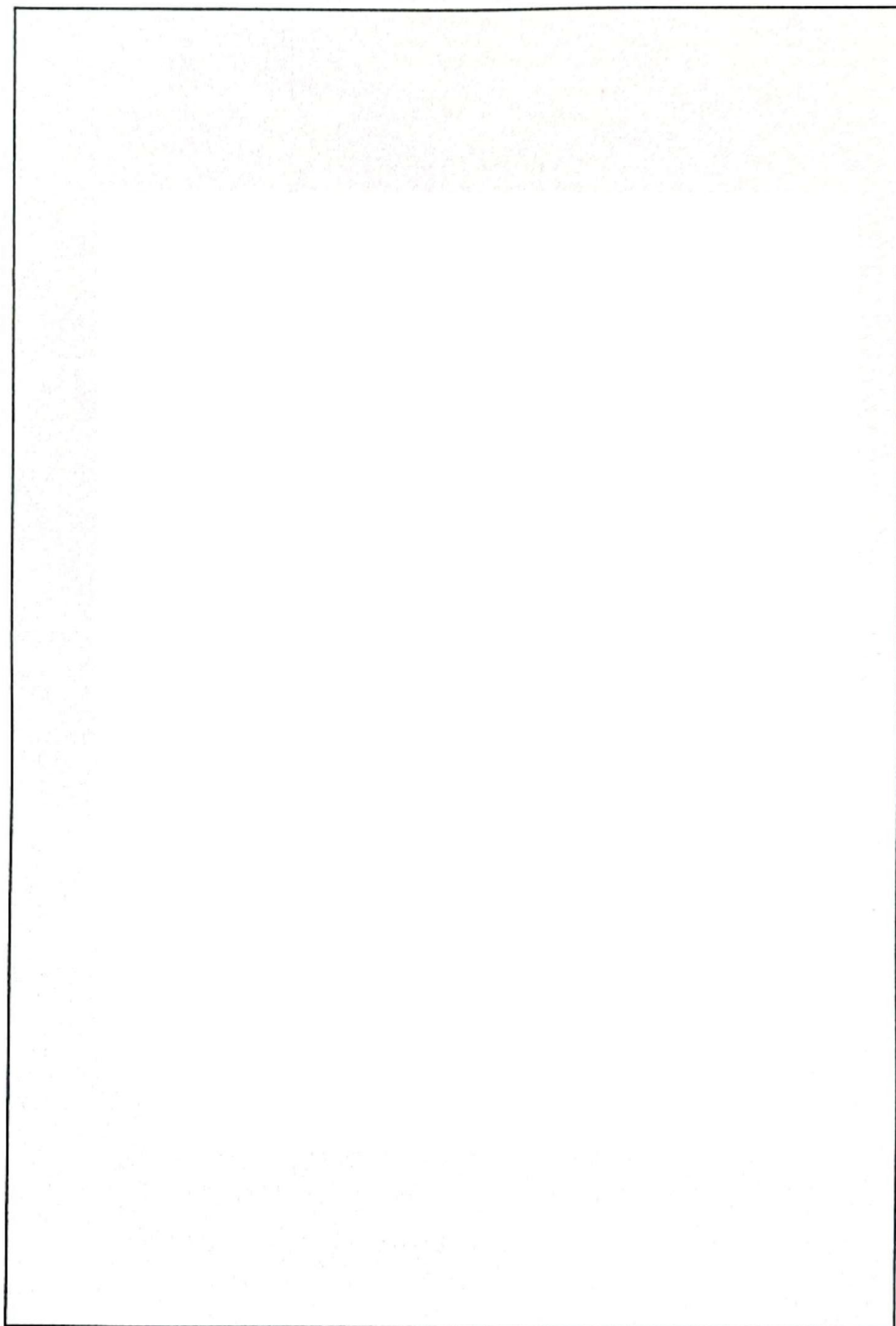
附图十：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 0 6 6 3 0 5 5 0 5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54DGR81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3日
法定 代 表 人	林周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皮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土地使用证明

土地转租协议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经济联合社

乙方：李春乐

丙方：吴锦潼

为发展和壮大村里的集体经济，盘活和合理利用土地，甲、乙、丙三方经公平、公开、公正平等协商，达成如下转租土地协议：

一、乙方将与甲方租赁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鹳嘴（即粮所后）土地约 27.82 亩租地（四至范围详见标桩及附件规划图）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转租给丙方使用。转租土地上一切构筑物归丙方所有，转租土地一切权属归丙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二、转租期限，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9 日）的剩余租期（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9 日）。遵循原协议精神，租赁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地上建筑物的处理方式：不动产部分为甲方所有；动产部分（即机械设备、厂房钢框架结构等）在协议终止二个月内丙方应处理完毕，丙方如需继续租用该土地，需在租期满六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权，租金到时另行协商。

三、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按甲方与乙方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租用土地协议书》执行，丙方按使用土地的面积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今后甲方和丙方履行该协议的相关约定，一切事项与乙方无关。

四、土地转租价格：土地租金按原合同约定，即每年为每亩 1500 市斤稻谷，价值折合人民币结算（折算标准按当年揭阳市政府粮食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计算，由丙方将租金在当年度内一次性付还，转租土地之前的租金已结清无异议，自

双方无关。
有同等效力。
日起生效，租

۱۸۷۵

۷۲/۵۰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
赁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章): 李乐

丙方代表 (簽名蓋章): 吳錦滔

2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吴锦滢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林周 身份证号:

一、根据国家有文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出租土地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揭东区云路镇原春燕玻璃厂位置,3000_平方面积。

二、租赁期限

1、租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及附着物,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月 24000 元人民币,三年一签,如乙未通过甲方对意逾期一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该合同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个月租金 72000 元,押金 72000 元整,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没有违约,押金在该合同终止时即退还乙方。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互利原则,在合法情况下可将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该土地及其附着物无偿归还甲方。

五、租赁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使用该土地所产生的水电费、有关收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3、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卫生、消防、安全工作。如租赁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租赁期间,该地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征地、市政国土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终止,退还押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进行建设、装修,费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土地及附着物交还甲方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租赁期满,甲方如同意继续出租该地,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不同意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网上公示截图

公司简介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表
公司概况	25-02-13 09:48
行业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为广征征求公众意见，特将此公示，公示期：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工程类别	1、项目概况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40万元建设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龙溪镇云光村南岭脚（即普新后）（地理坐标为北纬23°43'22"N，东经116°22'23.4"E），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建筑面积3000㎡。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
废气治理工程	2、主要环境影响： 运营阶段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废水、噪声、异味等。
废水处理工程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普乐世道康生里B座104号04 联系电话：0755-21880118
噪声防治工程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龙溪镇云光村南岭脚（即普新后） 联系电话：1352208677 联系人：许工
环评及环保验收	5、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待补充）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
联系我们	
广东东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2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大道3014号华瀚时代国际大厦A栋六楼	

附件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202319127044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311C075

项目名称：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和塑料鞋
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编制：黄思思

审核：林清

签发：肖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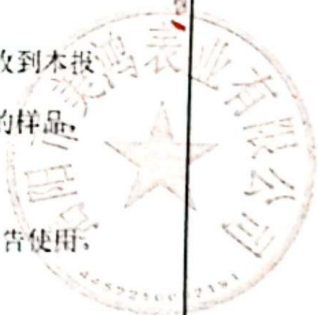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天河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例		
联系方式	林育标 18506660060		
采样日期	2023.11.29~2023.12.02	分析日期	2023.11.29~2023.12.05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林桂庆、孙华沛、林满伟、杨树忠、王炜基		
检测类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4 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3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四、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第1次	阴	东南	1.3	24.2	101.4
		第2次	阴	东南	1.5	20.6	101.8
	2023.11.30	第1次	阴	东南	2.1	15.6	102.2
		第2次	阴	东南	1.7	17.8	102.0
		第3次	阴	东南	1.2	26.2	101.5
		第4次	阴	东南	1.5	21.1	101.9
	2023.12.01	第1次	阴	东南	1.8	16.2	102.3
		第2次	阴	东南	2.0	18.3	102.0
		第3次	阴	东南	1.1	25.1	101.4
		第4次	阴	东南	1.6	20.2	101.7
	2023.12.02	第1次	阴	东南	2.0	14.7	102.3
		第2次	阴	东南	1.8	18.1	102.1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2023.11.29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2 夜间: 1.9
	2023.11.30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7 夜间: 2.0

备注: "/"表示无作业要求。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14:00	137
	2023.11.30 14:00	
	2023.11.30 14:20	169
	2023.12.01 14:20	
	2023.12.01 14:40	147
	2023.12.02 14:40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	-------------------------------------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14:02-14:58	0.79
	2023.11.29 20:03-20:59	0.82
	2023.11.30 02:01-02:56	1.22
	2023.11.30 08:03-09:00	1.06
	2023.11.30 14:03-14:58	0.99
	2023.11.30 20:02-20:59	0.99
	2023.12.01 02:02-02:57	1.09
	2023.12.01 08:03-08:59	1.02
	2023.12.01 14:04-14:59	0.84
	2023.12.01 20:04-21:00	1.04
	2023.12.02 02:05-03:00	1.03
	2023.12.02 08:03-08:59	1.05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等效 Leq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定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SD				Leq	L10	L50	L90	Lmax	SD
	2023.11.29 15:35-15:45		52.6	55.0	52.2	48.0	68.8	45.4	2.6	2023.11.29 22:12-22:22	45.1	46.4	43.8	43.0	64.9	40.9	1.7
	2023.11.30 09:10-09:20		51.1	52.6	50.6	49.6	68.2	48.0	1.2	2023.11.30 23:17-23:27	44.6	46.4	43.6	41.6	58.3	38.3	2.2
备注：监测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六、现场采样照片



西北面居民点 (GD)
(E: 116° 25'43", N: 23°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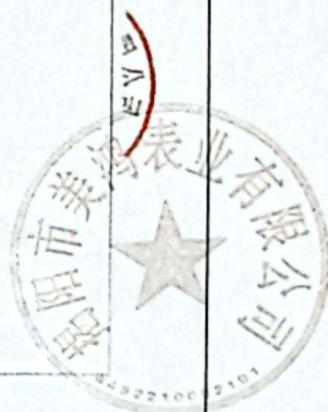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昼间)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夜间)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六：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2-445203-07-05-541139

项目名称：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C403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鹏嘴（即粮所后）

项目单位：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MA54DGR81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七：水性防指纹油（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防指纹油
物品编号：	JD-ZW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	深圳市尖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一村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755-29183850 0755-29183839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中（英）文名称：	水溶性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	
同义名称：		
产品主要成份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成份百分比
丙烯酸树脂	/	62%
水	7732-18-5	30%
正丁醇	71-36-3	8%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吞食有害，不会损伤皮肤
	环境影响：	低VOC排放，无环境危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不具备毒性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1. 皮肤接触：	1. 必要时带防护手套
	2. 接触后用水冲洗

2. 眼睛接触:	1. 用温水冲洗20-30分钟,
	2. 立即就医
3. 食 入:	1. 用水彻底漱口
	2. 催吐
	3. 若有牛奶, 给水后, 再给患者服下
	4.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普通工作服, 活性炭防毒面具, 化学安全护目镜
对医师之提示:	患者吸入时, 考虑给氧。吞食时, 考虑洗胃、活性炭及通便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喷水, 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 酒精泡沫, 高分子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六、洩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清理干净之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经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通知政府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用水冲洗, 用布擦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1. 此物质是不可燃, 非腐蚀性和无毒性物质, 但处置时工作人员仍然要戴必要防护装备并经过专业训练
	2. 发现泄漏或通风不良时, 应立即呈报
	3.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储存容器
储存:	1. 容器要标示, 不用时应保持密闭

2. 应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3. 储存区清除可燃物质, 储存区内外不要有任何香烟、火柴或任何引燃源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使用通风系统	
2. 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B. 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活性炭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
手部防护	橡胶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	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区要有沐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1. 工作后应尽快脱掉受污染之衣物，洗干净后方可再穿戴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	
3. 处理此物后，应尽快洗手	
4. 工作场所应保持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透明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轻微氨味
PH值：7-8	沸点/溶点范围：100℃
比重（水=1）：1.1	闪火点：无闪点
自然温度：不会自燃	爆炸界限：不会爆炸
蒸气压：无	蒸气密度（空气压=1）：无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情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高温或明火等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 急性性:
1. 吸入: 吸入其蒸气会对鼻子产生刺激性, 但马上吸入新鲜空气无危害
 2. 眼睛接触: 进入眼部可能引起眼睛疼痛和红肿, 甚至可能失明
 3.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后, 用水冲洗无明显危害
 4. 食入: 吞食后可能会对肠胃产生危害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性性及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 此物质预计很难进行生物分解
2. 此物质若进入土壤, 很容易渗入土壤
3. 此物质进入水中, 预计不会进行化学水解, 氧化、挥发或被浮生物吸收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1. 依照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贮存条件储存废弃物
3. 可进行特定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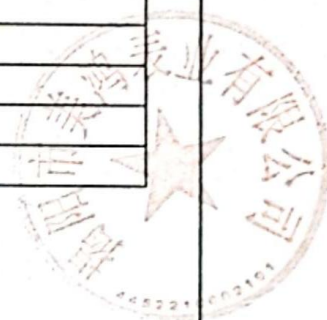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十六、其它资料

填表时间：2024.06.28
填表部门：乳液部
数据审核单位：
填表人：何钢南
有效期：12个月



试用水印

委 托 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2.28



关于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鹅嘴（即粮所后），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与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15年3月2日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图。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 50 万件、金属饰品 20 万件、金属制品 10 万件建设项目》（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日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25-02-13 09: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60万元建设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鵲嘴（即粮所后）（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4'57.238"，东经E116°27'23.470"），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建筑面积3000㎡，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带、金属饰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金属表带50万件、金属饰品20万件、金属制品10万件。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5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美鸿表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海鵲嘴（即粮所后）

联系电话：

联系人：江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